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硕博连读实施细则

根据《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及《长春工业大学202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根据《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及《长春工业大学2026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考生报名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5.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我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就业）。
6.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7.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8. 专业方向为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

（二）学业成绩要求

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硕士阶段所有课程的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课考试成绩低于75分的课程一般不超过3门。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三、选拔程序

（一）报名

报名“硕博连读”的考生须查询年度招生简章确定博士生导师，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

（二）材料提交

申请长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硕博连读”的考生须提交如下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须用A4纸打印或复印），且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报名完成后点击“下载报名信息表”）；
2. 《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一份；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A4纸打印，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一份；
4. 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一份；

6.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
7. 硕博连读考生需提交《长春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8.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9. 个人申请书（内容包括本人学习经历、学术研究能力、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及相关学术成果证明一份。

（三）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按照选拔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材料和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综合面试的形式，面试专家组由五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组长应具有教授职称。面试时间为30分钟左右，全程录音录像。其中：

1. 英语能力测试占20分。主要考核考生阅读英文文献及专业英语写作与交流能力。
2. 专业知识及实践（实验）能力测试占40分。主要包括对本学科专业的认识、对专业理论和操作技能的掌握、对本学科专业的最新动态和前沿课题的了解，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等。
3.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占40分。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语言表达能力、现场应变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等，评价考生是否具有作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能和综合素质（PPT形式，自述8-10分钟）。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方式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当场评分，成绩取平均分。根据综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规定提交研究生院。

（五）拟录取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将考核结果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由研究生院整理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并按相关规定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凡拟录取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格，则按成绩排序和学院具有招生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招录情况依次录取。

四、其他

（一）当有多名考生同时报考一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时，按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名额及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不允许现场调剂。

（二）第一轮录取后如仍有剩余招生名额，申请者可调剂到本年度仍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名下，按综合得分再次排序录取，直到满额为止。

（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在未进入博士学习阶段时，应继续在硕士生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若在此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将取消其硕博连读的资格。

（四）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新生报到后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规定执行。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体检工作由校医院负责。

（五）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吉林省教育考试院、
长春工业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本实施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
小组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